

公告编号：2016-052

证券代码：832321

证券简称：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借款	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东沙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沙田福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云浮市悦和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弘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钜联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达荣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多丽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华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洪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沙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美城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新兴县悠然涧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云浮市达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云浮市奕非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华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新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东沙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肇庆市恒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福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道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0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51,227,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东莞市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东莞市东沙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东莞市沙田福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云浮市悦和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东莞市弘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丽瑜，是公司监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东莞市钜联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钜诚，持股100%，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东莞市东沙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关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8、东莞市达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东莞市多丽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卫堂，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东莞市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福祥，是公司董事，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东莞市华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东莞市东沙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2、东莞市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股东钟桂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福华配偶，其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3、东莞市洪信混凝土有限公司，其法人股东东莞市立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是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霍锡畴持有东莞市立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4、东莞市沙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其股东东莞市扬华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5、东莞市美城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樊坤平，与公司董事樊多好是姐弟关系，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6、新兴县悠然涧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卫堂，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7、云浮市达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卫堂，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8、云浮市奕非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9、东莞华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0、东莞市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1、东莞市新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2、东莞市东沙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3、肇庆市恒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4、东莞市福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5、东莞市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6、东莞市道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其股东东莞市立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7、东莞市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17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先计划》议案，关联董事霍锡畴、霍卫堂、霍福祥、樊多好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区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霍福华
东莞市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东泰社区东莞大道19号鼎丰国际广场A幢办公907号写字楼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程

东莞市东沙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区东港城商住区商铺 D11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霍福华
东莞市沙田福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霍锡畴
云浮市悦和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浮市新兴县水台镇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霍锡畴
东莞市弘腾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区兴业路 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叶丽瑜
东莞市钜联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体育路南侧盈锋商务中心西区 160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刘钜诚
东莞市达荣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镇振华路景福花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霍锡畴
东莞市多丽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东泰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1 幢办公 70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霍卫堂
东莞市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霍福祥
东莞市华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刘钜诚
东莞市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福华大厦 7 楼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霍锡畴
东莞市洪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村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黄锡权
东莞市沙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滨江路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张宇迎
东莞市美城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东港城商业街二期 1014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樊坤平
新兴县悠然润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县水台镇水台国有林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霍卫堂
云浮市达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新兴县水台镇水台国有林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霍卫堂
云浮市奕非台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县水台镇水台国有林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霍锡畴
东莞华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6 号盈锋上午中心 3 栋办公 1601-160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霍锡畴
东莞市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中心区东港城商住区商铺 E115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霍锡畴
东莞市新港城房	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中心区东港	有限责任公司	霍锡畴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商住区商铺 E113A	(法人独资)	
东莞市东沙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1 幢 707 房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霍锡畴
肇庆市恒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庆县德城镇文化广场南侧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霍锡畴
东莞市福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区兴业巷 18 号 3 楼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霍福华
东莞市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区福华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霍福华
东莞市道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 2 号银禧大厦 9 号铺位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张宇迎
东莞市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A 幢 702-70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霍锡畴

(二) 关联关系

1、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东莞市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东莞市东沙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东莞市沙田福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云浮市悦和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东莞市弘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丽瑜，是公司监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东莞市钜联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钜诚，持股100%，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东莞市东沙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关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8、东莞市达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东莞市多丽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卫堂，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东莞市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福祥，是公司董事，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东莞市华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东莞市东沙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2、东莞市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股东钟桂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福华配偶，其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3、东莞市洪信混凝土有限公司，其法人股东东莞市立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霍锡畴持有东莞市立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4、东莞市沙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其股东东莞市扬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5、东莞市美城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樊坤平，与公司董事樊多好是姐弟关系，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6、新兴县悠然涧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卫堂，

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7、云浮市达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卫堂，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8、云浮市奕非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9、东莞华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0、东莞市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1、东莞市新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2、东莞市东沙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3、肇庆市恒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4、东莞市福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5、东莞市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6、东莞市道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其股东东莞市立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霍锡畴，是公司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7、东莞市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 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公司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为关联方提供医疗体检，属于正常的提供劳务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支持公司医疗体检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查备文件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